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州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蔡素珍、張祐祿、蕭素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